

通訊傳播匯流立法—以英國法制為借鏡

江耀國

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副教授

前言

為配合歐盟通訊傳播的新指令，英國在 2003 年通過「通訊傳播法」(The Communications Act 2003)。這部內容含 411 個條文，19 個施行細則，頁數達五百頁以上的法典，大幅地改寫了英國有關通訊傳播的法制。通訊傳播法將歐盟指令中水平層級管制的架構引入，大幅地取代了原先 1984 年電信法，並修正了 1990 年及 1996 年廣播電視法，因而具備了通訊傳播單一立法的雛形。

一、歐盟通訊傳播的新體制

自 2003 年 7 月 25 日，歐盟一連串新的架構指令及其他指令生效之日起。這一組「2003 年新體制」(2003 Regime) 包括：

- 指令 2002/21/EC 架構指令 (Framework Directive)；
- 指令 2002/20/EC 許可指令 (Authorization Directive)；
- 指令 2002/19/EC 接取與互連指令 (Access and Interconnection Directive)；
- 指令 2002/22/EC 普及服務指令 (Universal Service Directive)；
- 指令 2002/58/EC 關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指令。

(一) ECN/ECS 的定義

架構指令對於「電子通訊網路」(ECN,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) 的定義，有三個構成部分：

1. 傳輸系統，以及所使用的交換機或路由設備，與其他資源；
2. 以此系統傳輸訊號；
3. 以有線、無線、光或其他電磁方式，包括 (i) 衛星網路、(ii) 地面之固定或行動網路（迴路交換或封包交換，並包括網際網路）、(iii) 電力線系統、(iv) 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網路、(v) 有線電視網路。

至於「電子通訊服務」(ECS,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rvices) 的定義為：「全部或主要藉由電子通訊網路(ECN)來傳輸訊號而提供之（通常為收費的）服務」。

電子通訊服務(ECS)包括電信服務以及藉由廣播電視網路而傳輸的服務；但下列的服務則不屬於 ECS：

1. 經由 ECN 或 ECS 所傳輸的「內容服務」(content)或是有「編輯性」(editorial control)的服務。
2. 歐盟指令 98/34/EC 第 1 條所定義之「資訊社會服務」(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)。(例如電子商務服務即屬資訊社會服務)

(二) ECN/ECS 的一般許可制度

「一般許可」(general authorization)其定義為：會員國所建立之法律架構，以確保提供電子通訊網路或服務之權利，並得對於所有或特定種類的電子通訊網路與服務，課予產業（部門）特定義務(sector specific obligation)。

二、英國 2003 年通訊傳播法

(一) ECN/ECS 的定義

英國通訊傳播法對於「電子通訊網路」(ECN,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)的定義為：

- (a) 以電、磁、電磁能傳送任何形式訊號之傳輸系統；以及
- (b) 為傳送訊號而使用之一
 - (i) 系統中之設備；
 - (ii) 為交換或輸送訊號所用的設備；以及
 - (iii) 軟體與儲存的資料。

但此處英國法對於 ECN 的定義，較歐盟法的定義略廣，因為它更包含了軟體與儲存的資料。在規範中增加這個元素，顯然是要做到交換或輸送訊號，除了以硬體設備外，現在已經可以軟體來達成這個功能。

英國通訊傳播法之「電子通訊服務」(ECS,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rvice)指的是，經由電子通訊網路(ECN)所傳送的服務，但不包括內容服務。

(二) ECN/ECS 的報備制度

依 2003 年通訊傳播法，任何人必須事前向 OFCOM 提出報備(notification)，否則不能提供指定的(designated)電子通訊網路、電子通訊服務、或關連設施。

(三) 廣播電視的額外執照

1. 數位無線電視台：多頻電視平台 (multiplex)

「多頻電視服務」(television multiplex service) 是在原本一個類比電視的頻率之內，以數位形式傳遞兩個以上的服務(頻道)，因此是數位多頻道電視服務的概念。多頻電視平台(multiplex)即為提供多頻電視服務的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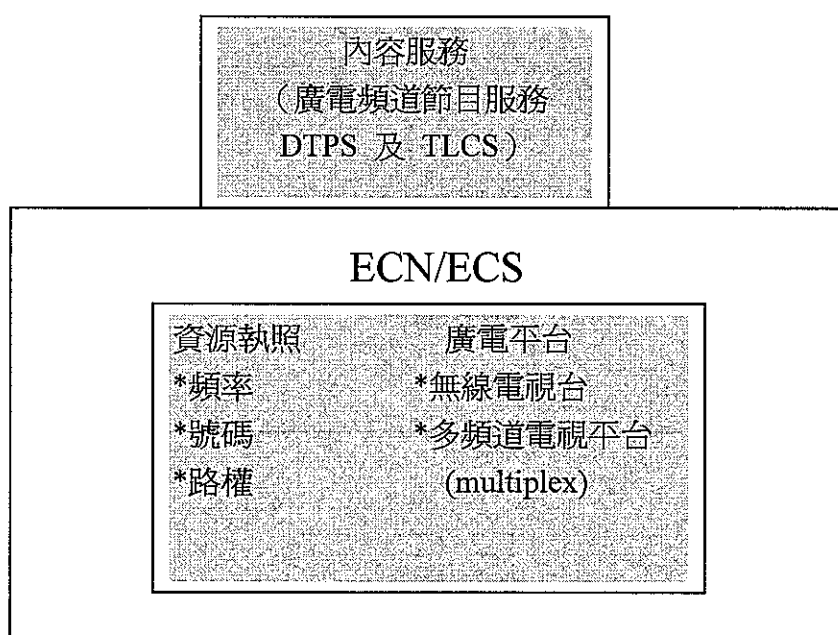
2. 數位無線頻道執照：DTPS

通訊傳播法將數位無線頻道服務，稱為「數位電視節目服務」(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, DTPS)，並沿用在 1996 年廣播電視法中非常簡單的定義：以數位形式提供電視節目供公眾收視之服務。

3. 須照之電視內容服務：TLCS

通訊傳播法將無線電視以外之頻道所需要的執照，稱為「須照之電視內容服務」(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, TLCS)。目前用為衛星或有線電視頻道執照。

圖一 ECN/ECS 之一般許可與廣電執照之關係



說明：白底部分為 ECN/ECS 之一般許可；灰底部分則須要額外的執照。

(四) 通訊傳播業者的義務

通訊傳播業者的義務分為兩類：「一般條件」與「特定條件」。

A. 「一般條件」可以附加在任何之 ECN/ECS 業者之上。

B. 「特定條件」則包含以下四類的條件：(1) 普及服務條件(universal service conditions)、(2) 接取相關條件(access-related conditions)、(3) 顯著市場力量(SMP,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)業者的條件及(4) 特權供應者之條件(privileged supplier condition)。「特定條件」僅能附加於在各個條件所列之業者之上。

一般條件	適用對象
1、消費者保護 2、服務互容 3、效能運作 4、普及服務的經費分攤 5、災難協助 6、公共健康 7、國際標準 8、號碼 9、必載	所有 ECN/ECS 業者

特定條件	適用對象
普及服務條件 (BT 有八項義務)	由 OFCOM 指定
接取條件	
1、點對點互連 (網路互連)	Public ECN 業者
2、API/EPG 接取	數位電視服務業者
SMP 義務 1、開放接取 2、成本與會計分攤 3、接取價格管制 4、載具選擇	SMP 業者
特權供應者義務 —非通訊服務之提供 1、帳目分離 2、組織結構分離	特權供應者

三、2003 年通訊傳播法的主要特色（代結論）

- 1、取消「電信」，以 ECN/ECS 取代，但保留「廣播電視」
- 2、ECN/ECS 事業許可與資源執照分離
- 3、ECN/ECS 業者義務之群組化
- 4、廣播電視管制大體上沿襲舊制